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節110金上25字第113000257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啟烈、高超群、陳漢榮、陳淦錦、陳欽銓、陳雪玲、陳芬玲之113年4月17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3年2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投保中心113年1月10日民事爭點整理狀繕本、113年2月16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13年2月19日民事爭點整理暨陳報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0年度金上字第25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朱泰陽等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劉啟烈、高超群、陳漢榮、陳淦錦、陳欽銓、陳雪玲、陳芬玲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四庭

書 記 官 陳韋杉



